



会议协议书

甲方：安徽博澳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韦斯特酒店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17 年 11 月 2 日住宿、会议、用餐事宜协议如下：

住宿安排：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房型	数量	保证数量	会议房价
11月2日	11月4日	标间	125间	100间	420元/间/夜
11月2日	11月4日	单间	125间	100间	420元/间/夜
11月4日	11月5日	标间	70间	60间	420元/间/夜
11月4日	11月5日	单间	70间	60间	420元/间/夜

备注：

- 1) 以上房价均免收 15% 服务费；以上房价是专门提供此次会议团队. 基于 11 月 2 日至 11 月 5 日（共 3 晚）每日用房数达到以上保证数量的基础上提供，若实际用房数未达到此保证房数，酒店将按以上保证数量收取每日房费，若超出此数，则按实际用房数收取每日房费。
- 2) 房间内关闭市话；关闭长途；关闭迷你吧，所有房费、餐费、会务费及有效签单人签字确认的费用由会务组支付。与会代表不可签单挂会务帐。
- 3) 我们办理入住手续的时间为每天的 14:00，如果有提前到达的客人，请提前告之，我们会尽力安排。
- 4) 如果贵方希望保证所有提前到达客人房间，我们建议您提前一天预留房间。我们将收取一天房费为您预留房间。
- 5) 会议期间住店客人免费使用健身房，游泳池，免费使用宽带上网。
- 6) 退房时间为 12:00，若延迟退房至 18:00 或以前，酒店将收取半天房费，超过 18:00 将按全天房费收取。
- 7) 客人离店须将房卡交回酒店前台，如发生房卡丢失或损坏现象，酒店将按每张 50 元收取赔偿费用。

费用明细

1. 房费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房型	数量	保证数量	会议房价
11月2日	11月4日	标间	125间	100间	420元/间/夜
11月2日	11月4日	单间	125间	100间	420元/间/夜
11月4日	11月5日	标间	70间	60间	420元/间/夜
11月4日	11月5日	单间	70间	60间	420元/间/夜

小计：268800 元

总计： 268800 元

备注：

以上总计消费金额仅为预计金额。

定金和付款方式

乙方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 28 日之前签定本协议，并交纳 174720 元作为会议定金，以便甲方为乙方保留住房、用餐和会议场地。如未能在此日期之前签定协议并交纳定金，甲方有权取消本次会议的房间、用餐及会议场地。会议所有消费金额应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之前以现付或刷卡形式与甲方结清，并有责任在会议结束当日协助甲方结清与会人员的其它杂项消费。

乙方承诺将会议所发生的费用于 11 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全部支付完毕。乙方如延误支付费用，甲方可每天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应付金额 1.5% 的滞纳金。如乙方未履行合约未支付费用，双方约定解决纠纷的方式为协商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诉讼费和律师代理费。

发票信息

除会议室租金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由酒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有效签单人 (签单字样): _____

甲方开户行名称： 华夏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甲方开户名称： 安徽博澳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韦斯特酒店

甲方银行账号： 14753000000073585

变更和取消规定

所有细节需在活动开始前三天确认，如以上预定发生取消或减少使用，甲方将分以下情况收取费用：

- 1) 在协议签定后发生房间取消或减少保证房间数，甲方将按保证房间数和房费标准收取费用。
- 2) 在用餐前 72 小时内发生取消或减少用餐人数，甲方将按保证人数和用餐标准收取费用。
- 3) 如乙方需增加客房数或用餐人数，甲方将视当时的预定情况尽量予以安排。

甲方责任

在协议有效期内按此协议执行收费并保证提供协议规定服务。

乙方责任

1、会议期间，乙方在接受甲方提供服务的同时，应配合甲方做好会议代表与酒店各相关部门的服务协调工作，以确保接待工作顺利进行。

2、为了您和酒店其他客人的安全：

①本酒店及会场内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②不可在酒店及会场内燃放烟花、爆竹、冷焰火等易燃物品。乙方应保证履行上述安全约定，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 ①乙方应支付甲方不低于 2000 元的违约金；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 ②乙方应支付甲方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本酒店将保留最终解释权。

其它条款

以上价格及条款仅限乙方此次会议使用。甲乙双方应对所涉及的协议价格保守秘密，乙方不应将此协议价格泄露给第三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此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更改或终止此协议，否则须向另一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请贵方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之前签字确认此协议，如未能在此日期之前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取消本次会议的房间及宴会会议的场地。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即可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酒店客户经理 : 轩政 电话: 18156098085 传真: 0551-62971666
乙方会议负责人 : 靳晓峰 电话: 13901093966 传真:

甲方: 安徽博澳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韦斯特酒店 乙方:

签字：
职位：高级销售经理

签字：
职位：

签字：
职位：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

签字：
职位：财务总监